

平果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

修养护项目（完成 2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082-GXYZ

发包单位：平果市水利局

承包单位：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文印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成交通知书	3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四、专用合同条款	8
五、通用合同条款	21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2
七、图纸	23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
九、其他合同文件	25

一、合同协议书

平果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果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 2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平果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 2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903304.4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正常。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平果市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廖忠灵
(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常正
(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	平果市水利局	
成交单位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果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 2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30082-GXYZ	
采购需求	平果市 2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吴正常 证书编号：桂 245062100004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叁仟叁佰零肆元肆角伍分（¥903304.45）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请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盖章）：	 平果市水利局 2025年7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备 注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响应函及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平果市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2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082-GXY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903304.45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9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环昌路新昌花园开发区内

电话：0776-2889765

传真：0776-2889765

邮政编码：5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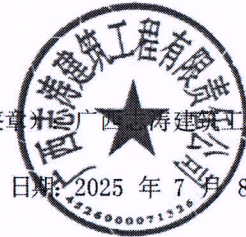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22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平果市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完成2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082-GXYZ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吴正常	响应
2	工期	1.1.4.3	天数： 90 日历天	响应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响应
4	分包	4.3	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响应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海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平果市水利局。

1.1.3 承包人：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4 分包人： / 。

1.1.5 监理人： 。

1.1.6 日期： 。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2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

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1 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1.2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复核。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砼试件、砂浆试件、砂、碎石、土料压实。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严格按照《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号文执行。未按严格本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 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 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 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 本项目施工图纸、送审招标控制价、现场勘察资料等；(2) 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3) 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4) 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5) 水办基[2016]31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6) 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7)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5期发布的百色市价格信息及百色市市场价进行调整；(8) 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9) 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 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 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③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④工程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 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无

(2) 工程材料款的约定为：按工程进度支付合格工程量8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支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款按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须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保险购买，同时在指定的银行已开办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账户等手续后方可进行付款。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

(3) 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含 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伍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以及《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水水管〔2018〕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18.7 试运行

18.7.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

程报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保险条件：/。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 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226），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五、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七、图纸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合同文件

